

('97新版)

全国技工学校通用教材

政治

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参考书

(第二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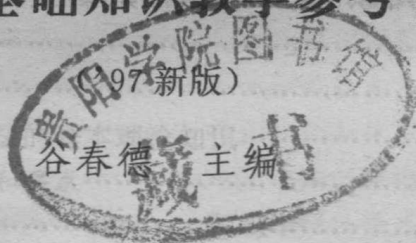
中国劳动出版社

DP2
5

00 718595

全国技工学校通用教材

政治 (第二册)
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参考书



DO
7-2



中国劳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参考书/谷春德编.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7. 6

ISBN 7-5045-1968-5

I. 法… II. 谷… III. 法律-中国-技工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8899 号

政 治 (第二册) 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参考书 (‘97 新版)

谷春德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宇正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7.125

字数: 385 千字 印数: 11000

定价: 1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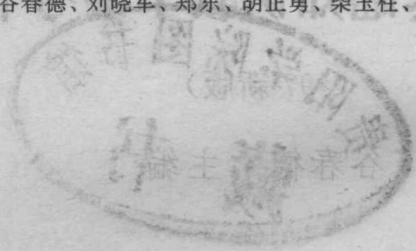
05-118282

材通用教材工姓国全

本书是技工学校通用教材《政治》('97 新版)第二册的配套用书,供技校政治教师使用。

本书按教材顺序编排,其中包括教学目的和要求、重点难点、名词解释、参考案例、有关法律和文件。

本书由谷春德、刘晓军、郑东、胡正勇、柴玉柱、曹红英编写,谷春德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目 录

绪 论.....	1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1
二、重点难点.....	1
三、名词解释.....	1
四、参考案例.....	3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知识.....	6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6
二、重点难点.....	6
三、名词解释.....	7
四、有关法律和文件.....	10
第二课 宪法基本知识.....	18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18
二、重点难点.....	18
三、名词解释.....	19
四、有关法律和文件.....	22
第三课 刑法基本知识.....	57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57
二、重点难点.....	57
三、名词解释.....	58
四、参考案例.....	64
五、有关法律和文件.....	66
第四课 治安管理基本知识.....	172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172
二、重点难点	172
三、名词解释	172
四、参考案例	174
五、有关法律和文件	176
第五课 民法基本知识	189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189
二、重点难点	189
三、名词解释	189
四、参考案例	194
五、有关法律和文件	198
第六课 婚姻法基本知识	226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226
二、重点难点	226
三、名词解释	226
四、参考案例	228
五、有关法律和文件	231
第七课 劳动法基本知识	243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243
二、重点难点	243
三、名词解释	243
四、参考案例	245
五、有关法律和文件	249
第八课 合同法基本知识	267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267
二、重点难点	267
三、名词解释	268

四、参考案例.....	272
五、有关法律和文件.....	277
第九课 企业法和公司法基本知识.....	305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305
二、重点难点.....	305
三、参考案例.....	305
四、有关法律和文件.....	310
第十课 诉讼法和仲裁法基本知识.....	402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402
二、重点难点.....	402
三、名词解释.....	402
四、参考案例.....	408
五、有关法律和文件.....	413
附.....	540

命感和紧迫感，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有序地认真学习好法律基本知识。

二、重点难点

1.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
2. 怎样学好法律知识

三、名词解释

1. 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

绪 论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课教学，主要应当向学生讲清楚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和怎样学好法律基本知识课的问题，特别要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社会治安状况的实际和学生的思想实际，说明学法、用法的极端重要性，使学生对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知识有一个比较清楚明确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学习法律基本知识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有序地认真学习学好法律基本知识课。

二、重 点 难 点

1.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必要性
2. 怎样学好法律知识课

三、名 词 解 释

1. 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

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2. 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系统，它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用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人民当家作主，治理国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

3. 法律规范

是构成法律的细胞，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4.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就是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依靠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和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相结合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5. 道德

道德是指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邪恶、光荣与耻辱、诚实与虚伪等观点和规范的总和。

6. 社会主义道德

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多方面的内容。

7.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四、参考案例

案例 1

王某（男）与李某（女）原是夫妻，1972年3月通过合法手续收养了刚出生的A女，1985年5月王某与李某离婚，依协议，A由王某抚养，承担A全部生活费。同年王某与张某再婚，张某带一14岁的男孩B，B的生活费由其生父负担。1993年A出嫁，B也结婚，二人都自觉赡养王某和张某。1994年3月，张某去世，此后B提出不愿继续赡养王某，于是王某便以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为由要求A、B每月都给他一定数量的生活费。此时，A的养母李某也以身体不好需帮助为由，提出A给她一定的经济帮助，而A认为养父与养母已离婚，而其生活费由其养父提供，所以不同意给养母帮助。B却认为自己母亲已故，他和王某之间又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赡养王某的义务，故不同意付给王某生活费。

〔问题〕

1. 在本案中，A有没有赡养李某的义务？
2. B有没有赡养王某的义务？

〔提示〕

1. A有赡养李某的义务。

从本案案情来看，在A同李某生活期间，李某对A尽了抚养义务，根据《收养法》的规定，A对李某负有赡养义务，而这赡养义务并不因李某和王某离婚而消失，因为李某与王某协议离婚，但并未协议解除同A的收养关系，李某离婚后同养女A之间的收养关系依然存在。A仍有赡养李某的义务。

2. B 没有赡养王某的义务。

从本案案情看来，B 从 14 岁就随母到了王家，与王某形成了继父子关系。但是 B 的生活费用由其生父承担，即 B 同王某之间未形成抚养和赡养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B 没有赡养王某的义务。

案例 2

刘某，男，23 岁，身体健康无疾病；李某，女，22 岁，身体健康无疾病。刘某的父亲与李某的母亲是堂兄妹关系，刘、李同在一家五金交电公司上班。由于是亲戚，平时二人来往较多，时间一长，相互产生爱慕之情，并准备登记结婚，于是找双方父母商议，双方父母认为二人属相不合，不能结婚，并加以干涉。二人无奈，准备瞒着父母登记，于是找单位开证明。单位领导认为：二人未到晚婚年龄，不给开证明。他们就找律师小 D 帮忙，小 D 说：“你们是亲属，法律不允许结婚，不如趁早了结这段恋情。”二人听后心灰意冷，觉得再也没希望了。

〔问题〕

1. 刘某和李某能否结婚？
2. 如果能结婚，他们该怎么办？

〔提示〕

1. 刘某和李某能结婚。

因为二人结婚符合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是：（1）双方自愿；（2）均已达到法定年龄；（3）符合一夫一妻制；（4）没有禁止结婚的近亲关系；（5）双方均没有禁止结婚的疾病。从本案看来，对第（1）、（3）、（5）三条是没有争议的，只有第（2）、（4）两条存在争议。

本案中双方父母的反对意见属于封建迷信思想，不能成为不让结婚的理由。关于结婚年龄，我国婚姻法规定：男为22周岁，女为20周岁。晚婚应予鼓励，但不是必要条件，因此，单位领导拒绝开证明是错误的。关于近亲关系，应从李某和刘某自己或对方往上数至同源的直系血亲，从本案看，刘某和李某的同源直系血亲应是刘某的曾祖父母，因此，刘某和李某二人属于第四代旁系血亲。因此，二人不在禁止结婚的范围之列。

2. 刘某和李某在得不到父母同意、单位支持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说明情况，婚姻登记机关在查明事实后会给他们登记的。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知识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本课的教学要从理论和实践上讲清法的本质和特征、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社会主义法制与市场经济以及依法治国等基本理论问题。通过这一课的教学要使学生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认识，为下面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方面的知识打下较好的理论基础，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重点难点

1. 法的本质和特征
2.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主要内容
5. 明确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及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6. 什么是依法治国，为什么要依法治国

三、名 词 解 释

1. 法的职能和作用

法的职能又叫法的功能、机能，是指法发挥活动的活动。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法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两者都是法的本质在运作中的表现。不过“职能”强调活动本身，而“作用”强调活动的效用、效应，是职能的外部表现。法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其职能来实现的，职能体现作用的活动或活动方向，所以职能和作用是密切联系、相互促进的。

2.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律制度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不同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分类。凡是属于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的法律制度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历史上存在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和代表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所以又可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有根本区别的。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和代表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社会主义历史类型的法是人类社会最高历史类型的法。

3. 法治

法治是同人治相对立的一种治国的原则、方法和方略。作为一种治国原则和方略，法治要求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都要严格依法办事。法治并不否认领导人的作用和权威，但是领导人也要服从法律。

4. 法制

法制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这个概念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统治阶级按照自己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根据这种法律制度建立的社会秩序。现在我们所说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着重是指广义的法制的含义。广义上的法制包含着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法律；二是制度；三是秩序。它们三者是密切相联的。法律规范的创立和贯彻，必然形成制度和秩序，而制度和秩序的建立又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可见，法律是法制的核心，制度是法制的重要保证，秩序是实现法制的重要体现。狭义上讲，法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无例外地、无条件地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狭义上法制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制与民主紧密相联系，法制的前提是民主；二是法制的目的是实现国家任务，依法制裁违法分子，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三是法制要求人人严格遵守法律。因此，法制应该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法律秩序，包括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手段和工具。

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由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和制度。它的内容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四个方面。它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

5. 依法治国

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

6. 民主

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属于政治范畴。它包括国体和政体双重含义。就国体而言,民主是指国家制度,即人民掌握国家的统治权力。就政体而言,民主指政治制度,指采取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管理国家,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平常人们所说的民主作风、民主原则、民主权利等,都是从民主的上述含义中派生出来的。

民主是历史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产生的。在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民主的内容都会有某些差别,甚至根本不同。

7. 制定

制定是国家创制法的一种主要方式。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含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8. 认可

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一种方式。是指原来这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实际上已经在起作用,国家对其加以承认并且赋予法律效力。

9. 法律上的权利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

10. 法律上的义务

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四、有关法律和文件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全民普法工作已经进行十年，取得显著成效。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必要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